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82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09家。

我們今季收到1,043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54宗機構申請。

新冠疫情下的監管對策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致市場波動加劇及事前無法預計的阻礙，本會已加緊進行監督工作和壓力測試，以監察持牌機構在抵禦財務和營運風險方面的能力。我們亦在不降低標準或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的前提下為業界提供彈性。我們已將三項監管改動的實施期限順延六個月，並提醒中介機構，若它們的員工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可選用替代方案來收取和記錄交易指示，以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承諾在疫情期間務實處理發牌事宜。為此，我們發出《常見問題》，解釋本會如何容許以彈性手法處理業界合規事宜，包括規管考試和持續培訓；將員工調派至海外工作的應變安排；及就持牌機構在運作上的改變或遇到的阻礙通知本會。

商品期貨及ETF

為了提醒商品期貨經紀行採取防範措施，藉以管理買賣原油期貨合約的風險，我們在4月發出通函，以告誡它們不應為沒有財政能力承擔潛在虧損的客戶開立新持倉。同日，我們發出另一份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管理公司保持警惕，從而在極端市況下仍能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基金。此外，我們提醒持牌機構須確保在為期貨ETF提供交易服務時，符合操守規定。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09	3,109	0	3,017	3
註冊機構	112	112	0	115	-2.6
持牌人士	43,603	43,946	-0.8	44,107	-1.1
總計	46,824	47,167	-0.7	47,239	-0.9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3,491	3,513	-0.6	5,101	-31.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043	1,122	-7	1,756	-40.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639宗臨時牌照申請，而去年同期則有929宗。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槓桿式外匯交易

我們在4月發出一份概述持牌機構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報告。該報告並載有本會預期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及良好的業界作業手法，範圍涵蓋客戶盡職審查、處理客戶交易指示、利益衝突及為客戶提供的資料。槓桿式外匯交易經紀行應檢討其政策及監控措施，確保在2021年1月1日之前符合有關標準。

網絡保安風險

此外，本會在4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須評估其營運能力，及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管理與遙距工作安排相關的網絡保安風險，並且列舉例子說明有關遙距網絡接達及視像會議平台的一般保安監控措施。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74	53	39.6	82	-9.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

本會在2020年5月發出通函，公布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將於2021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以配合因應新冠疫情而更改的國際時間表。變動保證金規定將維持於2020年9月1日生效。

證監會與金管局檢視中介機構的利潤幅度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5月發出聯合通函，公布展開一項主題檢視，以評估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以及遵守有關披露交易身分和金錢收益規定的情況，當中聚焦於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分銷。有關檢視工作將於2020年下半年展開。